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2,116.45 万元中的 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陶鑫良_____

顾洪涛_____

日期：2012年3月6日